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499　　公司简称:翔港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翔港科技	6034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钰银	董颖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电话	021-20960623-737	021-20960623-737
电子信箱	yukun.song@sunglow-tec.com	dyy@sunglow-t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印刷行业是一个全球性的市场，但各个地区的发展水平有所不同，目前世界印刷行业仍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亚洲等经济发达的国家或新兴市场主体，美国、欧洲和亚洲的各自全球印刷市场的三分之一。发达国家在印刷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起到了引领市场技术方向的作用；而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印刷市场规模急剧扩张，尤其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印刷工业在整体上呈现了快速向上的发展势头，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具体到国内而言，公司产品所处的印刷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快速发展，业已逐步形成了诸多的内部细分行业，涉及出版、包装、纺织品、化妆品、食品、烟草、塑料、电子等多个产业，其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进步，印刷业持续壮大，并逐渐形成了一个主要包括印刷设备、印刷耗材、印刷服务及印刷产品等经济体系。作为印刷子行业的包装印刷业，近年来随着行业规模化企业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发展也较为迅速。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系印刷行业的细分领域，总体呈现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销售为主的特点。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2,041.81亿元，同比增长16.38%，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了17.56个百分点，其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1,192.03亿元，同比增长13.46%，占整个行业的26.1%，是包装行业最大的细分领域，同样影响国民经济的包装印刷业，在国内市场规模方面，2021年全国包装印刷产品原材料为纸张、塑料、金属包装等，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不锈钢包装印刷、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等，公司主要业务涵盖了中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2020年受疫情影响，包装容器业务中日用消费类产品需求大幅增加，2021年度该类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降，4.2021年度国家取消了2020年度实施的社保优惠政策导致公司人工成本增长幅度较大。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三、本次暂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不超过6,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证券及衍生品种（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及时、足额转换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关于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资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微信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钰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能够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更大的效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关于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资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4项至27项议案审议涉及的相关制度修订后全文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议同意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宣读；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十）听取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 公司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6,500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上述额度内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13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建设周期	调整后建设周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36个月	48个月	2022年12月31日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8个月	60个月	2023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对消费品业务的影响以及根据公司自身化妆品业务实际开拓情况，为了进一步统筹和协调公司“打造日化产品一体化供应链”的战略目标，更为合理的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分别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情况下所做出的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以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更大的效益。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行政法规，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监管规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理水平，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修订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表《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23.94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18.1916万元。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
第十八条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20123.94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123.948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20,118.19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118.191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公司关联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的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的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